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請人即債 吳寶玉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4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權人

6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9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理人 黃心漪

18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30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33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3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4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6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開始
8 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查，聲請人名下無
9 財產，雖有投保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然為被保
10 險人，且該保單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另查，聲請人現於高雄
11 市楠梓區租屋，目前每月房租新臺幣(下同)7,000元；復
12 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匯展工程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13 25,200元，無年終獎金、三節獎金，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
1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
16 有限公司函、房屋租賃契約書、匯展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
17 9日開立在職工作薪資證明書、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在
18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25,200元，做為
19 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2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6,318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6 人名下全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27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8 償之總額。

29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2年度高雄市最
30 低生活費標準1點2倍即17,303元為限。

3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32 剩餘金額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
33 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鍾雅欣

附表：更生方案(新臺幣/元)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3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468,487	14.325%	905
中國信託銀行	470,366	14.383%	909
花旗(台灣)銀行	390,644	11.945%	755
遠東銀行	519,373	15.881%	1,003
萬榮行銷公司	225,690	6.901%	436
富邦資產公司	442,513	13.531%	855
台新資產公司	698,232	21.350%	1,349
摩根聯邦資產公司	48,298	1.477%	93
中華電信公司	6,762	0.207%	13
債權總額	3,270,365	每期清償總	6,318

1

		額	
清償成數	13.910%	還款總額	454,896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4 生活限制：

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

17 制。